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0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1(1)條的定義，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簡稱「指數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2. 《規例》附表1第2(4)條規定，如某項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目的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而核准受託人已得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事先批准，則《規例》附表1第2(1)及2(2)條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3. 《規例》附表1第6A條規定，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計劃：

(a) 是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認可的；或

(ii) 在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

(b) 獲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a) 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1第2(4)條批准《規例》附表1第2(1)及2(2)條不適用於某一特定成分基金的準則；

- (b) 管理局核准證監會認可指數計劃的準則；
- (c) 管理局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計劃（簡稱「上市指數計劃」）的準則；
- (d) 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6A(a)(ii)條而獲管理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名單；及
- (e) 申請人在提出上述(a)、(b)和(c)各項核准申請時所須提交的資料。

一般核准準則

6. 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1第2(4)條作出核准時，與根據《規例》附表1第6A條作出核准時，有若干準則是通用的。管理局用以決定是否根據《規例》附表1第2(4)條或第6A條作出核准的一般準則臚列如下：

- (a) 該基金必須是集體投資計劃或成分基金，其唯一投資目標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
- (b) 該基金應通過大體上參照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被緊貼的市場指數（稱為「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從而緊貼該指數的表現。若基金投資在該指數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該樣本應確切地反映出有關指數的整體特點；
- (c) 該參考指數須由適合作強積金投資的證券組成。以下是評定參考指數是否適用的準則：
 - (i) 該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廣泛分布，即該指數內最大的成分證券所佔的比重不超過40%，以及首五大成分證券所佔的比重合共不超過75%；
 - (ii) 就股票指數而言，該參考指數不應有相當部分的成分證券在指引III.4臚列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就債券指數而言，該參考指數不應有相當部分的成分證券不符合《規例》附表1第7(2)條的規定；
 - (iii) 該參考指數必須清楚界定其投資目標及／或其旨在代

表的市場。該指數必須獲得管理局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的特點；

- (iv) 該參考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有關的成分證券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v) 該參考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和以適當方式發表。該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和其他重要消息，必須在香港的日報發表或能夠方便投資者取覽（例如可向有關基金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登載）；及
 - (vi) 該參考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編製該指數的方法／規則。該等方法／規則必須以文件方式清楚列明、貫徹一致和具備透明度；及
- (d) 該基金不得以有違強積金制度目標的方式借入款項、借出證券或使用衍生工具。

7. 上述準則可按個別情況獲得寬免遵從。考慮因素包括該項寬免是否有助進一步達致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包括該基金是否必須取得寬免才可達到緊貼指數的目標。

8. 獲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1第6A條核准的指數計劃可供註冊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不過，有關的核准並不表示任何基金均適合投資於該等指數計劃。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應參照有關基金的性質及投資概況以及有關指數計劃的投資概況，來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於某指數計劃。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在履行計劃管理職責時，應確保基金投資於指數計劃，不會令基金的投資過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或國家。

第2(4)條下的額外核准準則

9. 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若屬內部投資組合結構，除須達致上文第6段所述的一般核准準則外，還須符合額外的準則才可獲得核准。根據《規例》附表1第2(4)條，該等基金在投資時還須嚴格遵守有關參考指數比重的規定。此外，成分基金所持的成分證券，與該等證券在參考指數中所佔的比重不得有異，除非比重差異是由下列原因導致：

- (a) 指數的組合成分出現變化，而超逾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或
- (b) 一手交易股數(board lots)的買賣；或
- (c) 採用既定抽樣方式(documented sampling)或最優化技巧(optimization technique)來投資，使基金達致緊貼參考指數的目標。

10. 有關成分基金必須貼近參考指數比重的規定，須於緊貼指數成分基金的組成文件內清楚列明。

11. 有意設立緊貼指數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除須獲得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1第2(4)條給予指數計劃核准外，該指數成分基金還須獲管理局根據《規例》第36(2)條核准。就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標的成分基金而言，如果該成分基金的參考指數對強積金基金投資而言是過於狹窄的話，管理局是不會核准該成分基金的。舉例來說，如果某一參考指數只集中於單一市場界別，或所集中的單一市場／國家並非香港或其他較大的市場如美國、英國及日本，則該指數屬過於狹窄的參考指數。

第6A條下證監會認可指數計劃的額外核准準則

12.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涵義及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計劃，可獲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6A條而核准。

13. 由於上文第6段所述的一般核准準則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證監會守則》)第8.6章所載用以認可指數基金的準則整體一致，因此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計劃將符合管理局所訂的大部分準則。不過，若干如上文第6(d)段所述的準則仍須獨立審議。此外，管理局亦須信納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守則》第8.6章就該指數計劃所給予的任何寬免，不會有損該指數計劃作為強積金投資項目的適合性。

第6A條下上市指數計劃的額外核准準則

14. 上市指數計劃除須符合上文第6段的一般核准準則外，還要符合下列準則，方可獲得核准：

- (a) 該指數計劃必須於下文第15段臚列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下列資料必須可隨時提供予專業投資者（例如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參考：
 - (i) 該指數計劃的法定結構；
 - (ii) 該指數計劃旨在代表的市場的說明；
 - (iii) 該指數計劃的特點及其一般的組合成分，以及該指數在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的集中程度（如適用）；
 - (iv) 參考指數的一般組合成分；
 - (v) 該指數計劃用以緊貼參考指數的投資方法；
 - (vi) 該指數計劃自設立以來的表現與參考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及
 - (vii) 任何其他有助投資者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和重要資料。

證券交易所名單

15. 上市指數計劃所上市的交易所，必須訂有規則及規例，管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及資料披露事宜。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6A(a)(ii)條而獲管理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名單臚列如下：

國家	證券交易所名稱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國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國	Euronext 巴黎
德國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愛爾蘭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
荷蘭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電子證券交易所 (NYSE Arca)

核准申請

16. 申請人根據《規例》附表1第2(4)條，就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計劃或上市指數計劃提交核准申請時，須向管理局提交下列資料：

- (a) 成分基金／證監會認可指數計劃／上市指數計劃的全名；
- (b) 指數計劃現時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名稱，及／或該指數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認可指數基金的證明（如適用）；
- (c) 參考指數的名稱，以及該指數在上月或上一季度終結時的首10大成分證券的資料，包括組合成分及所佔的比重；
- (d) 該成分基金或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受託人的名稱（如適用）；
- (e) 可以證明計劃能提供上文第14(b)段訂明所須披露資料的文件（證監會認可指數計劃及上市指數計劃適用）；
- (f) 成分基金或指數計劃有關借入款項、借出證券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政策詳情；
- (g) 成分基金或指數計劃的銷售文件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的副本

- (如有)；
- (h) 由緊貼指數的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或指數計劃保薦人或其有關本地代表提交的承諾書，承諾如有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有關申請不再符合核准準則，則該等人士須通知管理局；
 - (i) 獲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守則》第8.6章所給予的任何寬免的詳情，以及該等寬免不會對該指數計劃作為強積金投資項目適當程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的理由（證監會認可指數計劃適用）；及
 - (j) 任何其他有助管理局審理核准申請的有關和重要資料。

申請程序

17. 核准受託人可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規例》附表1第2(1)及2(2)條不適用於某一指數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或指數計劃的保薦人／受託人／投資經理則可以書面向管理局申請核准某一指數計劃。上述兩項申請須連同所有有關文件提交管理局。管理局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及2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